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汤阴县省道302机场快速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8

第四章评审办法.....31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4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4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汤阴县省道302机场快速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安汤磋商采购-2026-26

2、项目名称：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汤阴县省道302机场快速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73000.00元

最高限价：67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汤磋商采购-2026-26-1	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汤阴县省道302机场快速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673000.00	673000.00	是	67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项目养护总长度约8.05公里，主要包括机场快速路段道路两侧及中分带和部分老302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绿化养护面积约7.9万平方米、行道树约6850棵。包括绿化日常保洁、除草、修剪、浇水、打药、行道树刷白修剪、施肥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县财政。

5.3预算金额：673000.00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5.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机场快速路段道路两侧及中分带和部分老302道路两侧。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3.3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 ”、“前 ”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2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汤阴县铁东路103号

联系人：邓兰兰

联系方式：15937271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获武路12公里处1号

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方式：1856880690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方式：18568806909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汤阴县省道302机场快速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1.2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汤阴县省道302机场快速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汤阴县省道302机场快速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见“第二章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三年	机场快速路段道路两侧及中分带和部分老302道路两侧

1.3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供应商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磋商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完工总包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利润、相关税费、成果的评审费（验收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需求、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报价。**参考报价组成=人员工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应纳税金等。**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限内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等调整的可能性，由此产生的任何成本增加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也可以使用自己认为合理的报价组成进行报价，但上述参考报价组成中的组成内容必须在自身价格组成中进行充分体现。**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的详细计算说明和岗位人员的数量和配置。未按要求提供的，属无效投标。**

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评委会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价格磋商”条款。

1.3.3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 要求及标段（包） 内容（范围） ：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9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2.1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 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 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2.4.1项目概况

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汤阴县省道302机场快速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养护总长度约8.05公里，主要包括机场快速路段道路两侧及中分带和部分老302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绿化养护面积约7.9万平

方米、行道树约6850棵。包括绿化日常保洁、除草、修剪、浇水、打药、行道树刷白修剪、施肥、现场设施维护管理等。

具体面积、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绿化类型	规格	种类	数量	单位
1	行道树	胸径12cm，高6-7m	法桐	1951	株
2	景观带	胸径11cm，高4.5-5m	大叶女贞	1137	株
3	景观带	高4-4.5m，冠幅2.5-3m	白皮松	976	株
4	景观带	地径12cm，高5m	雪松	186	株
5	景观带	高15cm	麦冬	61506	㎡
6	中分带	胸径5cm，高2.5m	木槿	430	株
7	中分带	胸径8-8.9cm，高3.5-4m	高杆石楠	515	株
8	中分带	地径8-8.9cm，冠幅2m	西府海棠	474	株
9	中分带	胸径10-10.9cm	太阳李	528	株
10	中分带	高3-3.5m，冠幅2m	丛生紫荆	653	株
11	中分带	高40-49cm，36株/m2	小龙柏绿篱	8891	㎡
12	中分带	高40-49cm，36株/m2	红叶石楠绿篱	8670	㎡

2.4.2养护标准

2.4.2.1行道树养护标准

2.4.2.1.1 景观

全程行道树植株规格一致，冠形完整统一。新植或未成龄树木冠形统一。可移植季节无歪斜树，非移植季节内形成的不合理歪斜树，应在下一个移植季节第一周内扶正。树木保存率在 100%。植株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严格遵照相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2.4.2.1.2 主干

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一致(胸径45cm 以上特大树除外)。无未补树洞。树穴形式统一，使用盖板的树穴，盖板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防尘措施完整。

2.4.2.1.3 修剪

每年整形修剪至少 1 次。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100%。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电线、建筑物、交通等环境相协调。

2.4.2.1.4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等不同情况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2.4.2.1.5 施肥

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2次。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4.2.1.6 松土除草

每年松土不少于 3 次，穴内无杂草。穴内草坪高度不大于 10 cm.

2.4.2.1.7 抹芽除蘖

创口平滑，无萌蘖。

2.4.2.1.8 复壮

对长势不良的树木适时复壮。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档案齐全，记录详细。

2.4.2.1.9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植株基本无病虫害。单株树木枝叶及群体植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群体植株树干受害株率控制在 3%以内。

2.4.2.1.10 清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树上无悬挂物、缠绕物等杂物。

2.4.2.2、分车绿带、绿岛、路侧绿地养护标准

2.4.2.2.1 景观

乔灌木冠形优，生长茂盛，主干上无萌蘖;地被植物整齐，边线清晰；绿篱及模纹图案条块分明，长势良好，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草坪美观平整，无坑洼，边线清晰(草坪与侧石结合处全部切出6cm—8cm 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乔灌木周围切出直径0.5m—1m深 5 cm 的边缘带；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 的边缘带)。移植期内形成的不合理歪斜园林植物，应在一周内扶正;非移植期内形成的不合理歪斜园林植物，应在进入下一个移植期一周内扶正。植物保存率达到 100%，无黄土裸露现象。路沿石整齐完好。

2.4.2.2.2 生长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乔灌木冠形完整，开花树种花期花繁而艳。花坛花带的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花大色艳。地被覆盖率达 98%以上，无空秃。单品种草坪纯度 98%以上，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98%以上。

2.4.2.2.3 修剪

对乔灌木的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绿篱及模纹图案每年修剪不少于 10 次（小龙柏等长势缓慢的植物数量适当减少)，修剪前保持绿篱及模纹图案的基本形态，剪后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9 次。冷季型草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22 次；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剪口、锯口平滑。

2.4.2.2.4 施肥

乔灌木、绿篱及模纹图案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6 次；宿根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花坛、花带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肥量种类适宜，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4.2.2.5 灌溉

每年浇水乔木不少于 2 次，花灌木不少于 6 次、绿篱及模纹图案不少于 20 次:草坪和地被浇水深度适宜，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h 无积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等不同情况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2.4.2.2.6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草坪杂草控制在 2%以下。花卉栽植区及未栽植草坪、地被的乔、灌木栽植区，保持土壤疏松，无土壤板结及杂草滋生现象。

2.4.2.2.7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适时防治。单株植株受害率应控制在 5%以内 ;群体植株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 3%以内。

2.4.2.2.8 清洁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他废弃物。

2.4.3、人员要求

2.4.3.1、人员配备：人员配备至少15人及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1 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提供职称证书、用工合同及2026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业主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的可要求更换，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中标人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严禁私自裁岗减员。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极端天气、 自然灾害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措施,增加人员和设备,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中标单位要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多与采购单位沟通与协调，高质量完成任务。中标单位不服从安排的，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2.4.3.2、人员基本素质要求：（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1）年龄要求：养护管理人员，女 18—55岁，男 18—60岁。

（2）健康要求：养护管理人员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无劳动、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职业病和慢性病。

2.4.3.3、人员管理要求：（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1）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性别、年龄、住址、籍贯、学历、岗位资质证书、健康状况等）须在采购人处备案，并按相关要求做好人员信息登记等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2）中标单位要依法规范用工，与养护管理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自主发放和缴纳员工工资、福利、社保和劳保用品等， 自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民事、劳动责任。

（3）中标单位要加强对养护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严禁从业人员与采购

人及其他社会人员发生冲突，严禁偷拿盗窃公共财物。

（4）中标单位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继续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办法。

（5）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样式参照采购单位意见，干净整洁，文明作业，优质服务（服装由中标单位提供并负责相关费用），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

（6）中标单位员工要熟知岗位职责，熟悉操作流程和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作业。

（7）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接受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的双重领导，要自觉接受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

（8）中标单位安排的工作与采购人工作发生冲突时，应以采购人安排工作优先，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4.4、设备和机械要求

2.4.4.1、提供能够在汤阴县区内正常行驶的洒水车（不少于 8t）1辆，轻型货车（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1.4 吨）1 辆。车辆为投标企业自有，要求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强制性保险、行车证。在服务期内以上车辆均应符合国家、汤阴县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在县区内正常上路行驶使用。

2.4.4.2、企业自有电动三轮保洁车2 辆，电动巡逻车 2 辆。要求提供购买发票

2.4.4.3、机械设备：企业自有割灌机 2 台；绿篱修剪机 4台，油锯 2 台，高枝油锯 2台，吹风机 1 台，割草机 2 台，打药设备3 个。要求提供购买发票。手剪、平剪、铁锹、扫把等生产工具数量能满足生产及临时工作任务的需要。在服务期内以上园林机械均应符合国家、汤阴县的环保规范要求。

2.4.5、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2.4.5.1、供应商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磋商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完工总包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利润、相关税费、成果的评审费（验收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需求、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报价。**参考报价组成=人员工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应纳税金等。**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限内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等调整的可能性，由此产生的任何成本增加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也可以使用自己认为合理的报价组成进行报价，但上述参考报价组成中的组成内容必须在自身价格组成中进行充分体现。**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的详细计算说明和岗位人员的数量和配置。未按要求提供的，属无效投标。**

2.4.5.2、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车辆维修费、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和税金等；除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2.4.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4.5.4、如出现道路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增减时，以中标单价、实际养护面积、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养护费，投标人应同时投报养护单价，养护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最高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	基本技术要求	总面积/株	最高单价
1	道路中分带和景观带	平方米/年	/	79067平方米	7.63元
2	行道树	株/年	10CM 以下的（含10CM）	3048 株	6.54元
3	行道树	株/年	10-20CM	3802 株	13.08元

2.4.6、服务考核和奖罚措施

2.4.6.1、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求，制订出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

2.4.6.2、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严重降低服务质量的，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从中标单位的服务费中支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2.4.6.3、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员工出现严重过错，致使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单位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从中标单位的服务费中支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2.4.6.4、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中，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对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额定配置人数足额安排上岗人员的，每缺岗 1 人，采购人将扣减中标单位 500 元/每人 •天的服务费。

2.4.6.5、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有严重服务不到位的现象，经查实后报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列入不良记录。

2.4.7、其他要求

2.4.7.1、合同期限内道路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中标单位管理。

2.4.7.2、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中标单位按原规格及时恢复，如恢复不及时，采购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2.4.7.3、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单位的一切生产工作要求，如升级改造、创建活动、临时性检查等工作需要的人员增加由中标单位统一调配。

2.4.7.4、所有绿地管理面积范围内的植物管养、卫生保洁、水电、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绿地巡查等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其相关的工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4.7.5、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因地面、设施、植物等维护管理不到位或巡查不到位等原因而引发的游人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等民事、法律纠纷，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4.7.6、要求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设备。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按规范操作，施工人员要戴安全帽，上树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在施工范围周边要摆放隔离墩和警示标志提醒行人注意安全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要求，出现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2.4.7.7、人员、车辆及机械设备仅用于本生产管理单位内服务，原则上不允许随意调动。

2.4.7.8、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4.7.9、中标人自行协调绿化养护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2.4.7.10 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

2.4.7.11、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并提供每次迎检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

2.4.7.12、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13、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因本项目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14、中标单位必须按月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值班补贴补助等费用，不得克扣。中标单位应制定岗位考核制度，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因考核和考勤或其他原因，扣发的员工工资、补贴补助，必须全额发放给考核排名靠前或顶岗替岗的员工，中标单位不得留用。

2.4.7.1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2.4.7.1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应采取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防涝、抗冻等措施。管养期间内，中标单位管理不当、看管不力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株、死亡、破损的，应及时上报并恢复原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苗木损坏，中标单位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恢复，疏通道路，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应及时妥善处置。

2.4.7.17、中标后，采购人将按照《汤阴县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定。（后附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2.4.7.18、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汤阴县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及依据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汤阴县道路绿化管养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 100 分制，由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植物养护技术标准、养护人员、绿地保洁、绿地保护、养护管理档案、其他养护要求六项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日常抽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三种方式。其中日常检查 20% ，专项检查 20% ，综合检查 60%。

1、日常抽查：检查监督人员根据检查标准进行随机抽查，每周对发现的突出问题以检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被考核单位整改，被考核单位每周一将上周抽查中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总后报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如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标准扣分；屡次未整改的问题，按标准的 3 倍扣分。如在抽查中发现的突出、重大影响道路景观的问题，直接进行扣分，扣分计入当月考核。

2、专项检查：是指根据养护管理重点及上级部门的各项专题活动需进行的检查，检查是以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以电话、检查单、“绿化管理养护 ”微信群的形式通知整改。对检查出的问题、被考核单位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标准扣分，扣分计入当月考核。

制度检查纳入专项检查范围。被考核单位应建立全覆盖式的绿化养护检查监督机制，制定严格的绿化养护检查监督考核办法，有检查人员，划分检查范围，档案资料完整。对自查材料上报不及时、排查不详实、不全面的，按照标准进行扣分，扣分计入当月考核。

3、综合检查：每月 25-30 日期间对被考核单位所辖绿地管养质量进行综合检查，如无特殊情况不再另行通知。

三、社会及领导监督

对领导、群众发现并指出的问题，经核实，直接对责任单位扣除 3 分，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扣分计入当月考核。反之，如果因责任单位养护管理得力出现各级领导表扬的，经核实后，按上述标准进行加分。

四、特殊情况报送

对于确定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问题，被考核单位以合理的缘由报送特殊情况。

五、考核得分计算公式

当月考核总得分=日常检查得分+专项检查得分+综合检查得分+或-社会及领导监督分数。

年终考核总得分=每月考核总分相加

六、考核结果运用

分别按月、季度、半年、年对被考核单位各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小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汤阴县道路绿化管养考核细则

分值	管理分类	详细考核标准
植物养护技术标准（50 分）	树木管理（15 分）	1、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修剪定形，截口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2、妥善处理树枝，树屋矛盾，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3、同条道路行道树同树种树形留样一致，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4、根据树种确定剥芽次数及剥芽部位，剥芽需及时，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绿篱管理（15 分）	1、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进行修剪，剥芽（含脚芽），每发现一处扣 0.1分。
		2、绿篱修剪面整齐划一， 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面，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无枯枝败叶，无修剪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4、球类修剪要求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同一规格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每发现一处扣0.1 分。
	病虫害防治（10 分）	1、未及时对树木进行病虫害防治，植物有明显病虫害，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绿篱、模纹内病虫率现象超过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绿篱、模纹有死株、缺株、断垄、断行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肥水管理（10 分）	1、未根据树木品种的生物学特性适时浇水，未按时浇灌抗旱水，返青水和越冬水。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浇水未浇到、不匀、不透等不规范，影响周边卫生，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3、未根据植物品种、生长发育阶段进行适量施肥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卫生保洁（10 分）	卫生保洁（10 分）	1、垃圾未清理，植物有悬挂物，保洁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2 分。
		2、行道树、绿篱、绿地内有杂草、树叶、有寄生植物或攀附植物危害，影响绿篱植物生长和美观的，每发现一处扣0.2 分。
		3、因施工、修剪、砍伐等产生的绿化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地内有焚烧垃圾、树叶行为，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绿地保护（20 分）	绿地保护（20 分）	1、绿地、花坛、行道树穴内有坑、成堆落叶、堆物堆料，乱搭乱建，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2、植物体上有钉、捆、挂、贴等，人为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3、绿篱、模纹、绿地，车辆、人为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5、对车撞、分吹倒的树木未及时扶正，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6、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7、苗木丢失、被损等未及时发现或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养护管理档案（10 分）	养护管理档案（10 分）	1、养护日志、养护方案、养护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每缺一项者，扣 0.1 分。
		2、绿化存档资料分类清楚，基础数据。图纸齐备，每缺一项者，扣 0.1 分。
		3、及时报送绿化统计相关资料，未及时报送的，每次扣 0.2 分。
养护人员管理（10 分）	养护人员及其他管理（10 分）	1、绿化养护公司安排工作人员少于最低养护人数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2、绿化养护公司人员统一着装上岗，未统一着装的，每人次扣 0.1 分。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以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保险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9 条“验收 ”条款。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	3.4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章	3.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不接受邮递或传真）；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中标后采购人依据中标单价、实际养护面积等，结合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据实结算，每年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年度采购预算总额。
	10.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

1.5知识产权

1.5.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保密

1.7.1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投标预备会

1.1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偏离

不允许。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2）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3）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响应有效期

3.4.1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成交后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

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已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成交后未缴成交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评审

6.1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评审原则

6.2.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反对不正当竞争

6.3评审

6.3.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磋商规则

7.授予合同

7.1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质疑：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履约保证金

7.5.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签订合同

7.6.1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采购人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7.6.4《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合同补充变更

7.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验收

8.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

10.1成交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55分 技术部分：15分	
2.2.2	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30分）**	1.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价为磋商基准价。 2.有效投标报价评分标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价格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	
2.2.2.2	技术部分（15分）	1. 养护实施方案（3分）	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全面修剪整形、浇水、排涝、施肥、除杂草、土地整理、树穴整理、全面病虫害防治、清理养护废弃垃圾、防风防汛、季节防护、设施维修维护和防人为损坏与违法占用等，以及上级交办的临时性工作等）；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方案（3分）	整体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模式、组织架构、 工作计划、人员安排、服务流程等）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3.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3分）	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明确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4.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3分）	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文明养护管理体系措施、有明确的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5.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3分）	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等。 a、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b、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55分）	业绩（20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绿化养护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5分，最高得20分；提供网上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任一发票，缺一不可。
		拟投入人员情况（20分）	1.供应商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有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类职称证的得 5 分，该项最多得 10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劳务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
			2.供应商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提供 1 名初级及以上园林职称证或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得 2.5 分，该项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劳务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荣誉（10分）	供应商承接过的绿化养护项目获得过荣誉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绿化养护相关荣誉证书。 注：供应商获得的荣誉证书以国家、省、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为民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为准。
		养护机械（5分）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洒水车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洒水车(载重量不低于 8 吨)得 5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以上车辆为投标人自有需提供车辆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近期照片，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以上所有设备不重复得分。
注			1.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均应为有效资料，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应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未承诺的视为未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评分项涉及的证书、社保、合同、发票等材料原件进行复核。如发现响应文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存在虚假材料，取消成交资格，上报财政部门。**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确认《磋商文件》

3.1.1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最高限价；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价格磋商

3.4.7.1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详细评审

3.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复核：

3.6.1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磋商终止

3.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6.异常低价审查

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代理公司）2026年月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书

（2）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3）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即（文字表述）（大写 ）_____ /年，（小写）____ 元 /年 ，服务期：____ ，服务地点：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总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年 (小写¥ 元/年)		

注：1、本表的“总价”为合同执行价格的第一次报价。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述磋商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 或几个标段（包）响应，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将按无效 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一 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我单位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1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成交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　（代理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成交后未缴成交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